附件1

ICS 点击此处添加ICS号

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DB61**

陕 西 省 地 方 标 准

DBXX/XXXX-2024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专用运输车辆消毒防疫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Epidemic Prevention andDisinfection of Special Transport Vehicles for Diseased and Dead Livestock and Poultry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文稿版次选择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录**

[前 言 1](#_Toc14099)

[1 范围 2](#_Toc2255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_Toc8155)

[3 术语和定义 2](#_Toc28176)

[4 防疫管理 3](#_Toc24871)

[5 消毒管理 5](#_Toc17455)

[附录A 10](#_Toc9696)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陕西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陕西省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站、延安市宝塔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延安题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由陕西省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站负责解释。

本文件首次发布。

联系信息如下：

单位：陕西省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站

电话：029-86294582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28号

邮编：710016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专用运输车辆**

**消毒防疫技术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专用运输车辆的防疫管理和消毒管理等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的单位和个人配备的专用无害化处理收集运输车辆的消毒和防疫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QC/T 450 保温车、冷藏车技术条件

NY/T 4137 车辆洗消中心生物安全技术

GB 15981 消毒与灭菌效果的评价方法和标准

####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农业农村部农牧发[2021]7号 《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第五版）》

农业农村部2022年第3号令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防疫**

是指为防止动物疫病的传播和扩散，对专用运输车辆采取一系列生物安全措施。

**3.2 消毒**

是指为阻断病原体传播链，降低动物疫病风险，对专用运输车辆采取物理、化学等方法杀灭病原体或使其失去活性的过程。

**3.3 消毒剂**

是指用于杀灭传播媒介上的微生物使其达到消毒或灭菌要求的制剂。

**3.4无害化处理中心（厂）**

是指专门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场所。

# 4 防疫管理

## 4.1 基本要求

## 4.1.1 选择密闭式厢式货车作为运输工具。车辆厢体应与驾驶室分离密闭；厢体密闭、防水、防渗、耐腐蚀，内壁光滑平整，易于清洗消毒；厢体材料防水、耐腐蚀；厢体底部应防液体渗漏；应安装制冷设备，保持运输过程中温度稳定。

## 4.1.2 车辆应与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数量、体积相匹配，宜一次性全部运走。

## 4.1.3 使用机械化装置完成自动进料和卸料，一般采用液压装置或电动绞盘来实现。卸载大、中型病死畜禽或大量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可使用吊车、铲车、叉车等设施辅助卸载。

## 4.1.4 应具备消毒防疫功能，车辆外部装有专用清洗水箱或冲洗消毒装置，并设清洗污水的排水收集装置。

## 4.2 车辆配备设备及物品

**4.2.1** 配备能够接入陕西省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信息系统的车辆定位跟踪系统、车载终端。

**4.2.2** 配备人员防护、清洗消毒等应急防疫用品。

**4.2.3** 配备视频监控设备。

**4.2.4** 配备无线移动终端，用于填报病死畜禽及病害畜禽产品收集信息。

## 4.3 车辆备案要求

**4.3.1** 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车辆信息向承运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4.3.2** 备案时应当通过陕西省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信息系统提交车辆所有人的营业执照、运输车辆行驶证、运输车辆照片等信息。

## 4.4 车辆运输要求

**4.4.1** 不得运输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以外的其他物品。

**4.4.2** 车辆运输时，应尽量远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及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诊疗场所、生活饮用水源地、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4.4.3** 车辆应当按照设定的路线及时将病死畜禽及病害畜禽产品转运至无害化处理中心（厂）。

**4.4.4**  车辆在驶离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卸载病死畜禽及病害畜禽产品后，应当及时清洗、消毒。

**4.4.5** 若途中发生渗漏，应立即停止运输，将车辆停靠在人员较少的地点，设置警戒线，进行检查并重新包装和消毒后，方可继续运输。

**4.5 车辆台账要求**

**4.5.1** 应建立工作台账，做好收集、转运等记录，详细记录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种类、数量、来源、车牌号、承运人、交接人员和交接时间、消毒情况等信息，相关台账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24个月。

**4.5.2** 应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在陕西省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信息系统填报相关信息。

## 4.6 车辆停放和报废

**4.6.1** 车辆停用时，应将车厢内、外进行彻底消毒、清洗、晾干，锁上车厢门和驾驶室，停放在通风、防潮、防暴晒、无腐蚀气体侵害的场所。停用期间不得用于其他目的运输。

**4.6.2** 车辆报废时，车厢部分应进行严格消毒后再进行报废处理。

## 4.7 标识

车厢外部应当印有“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标识，还可印有监督举报电话。

# 5 消毒管理

## 5.1 消毒基本要求

**5.1.1**  车辆清洗消毒应当由专业人员操作。

**5.1.2** 负责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专用运输车辆清洗消毒的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考核合格方能上岗。

**5.1.3** 消毒时应穿戴胶鞋或鞋套、防护服、绝缘手套、护目镜、口罩等防护用品。

**5.1.4** 应建立车辆清洗消毒制度和操作程序。

**5.1.5** 应建立消毒剂、清洗剂等清洗消毒用品使用管理制度。

**5.1.6** 为保证消毒效果，应选择符合国家规定的，对病原体敏感的消毒药物，现配现用；为避免产生细菌抗药性，消毒剂应至少配备3种以上，每周更换一次，交替使用。

## 5.2 消毒设备设施

**5.2.1 车载消毒设备**

收集车辆应随车配备以车载动力为电源的冲洗、消毒设施，包括高压冲洗水枪、低压冲洗水枪、雾化喷头等。

**5.2.2 车辆消毒通道**

**5.2.2.1** 无害化处理中心（厂）入口设置可覆盖全车的车辆消毒池和喷淋设施。

**5.2.2.2** 消毒池长度（3.5~4.0米）以进入的最大车辆轮胎周长的1.5倍以上为佳，宽度与入口等宽，消毒水深度至少能淹没到轮毂（大约30~50厘米）。

**5.2.2.3** 喷淋设施能够对经过通道的车辆顶部及两侧进行冲洗，与入口等宽，以覆盖全车为规范。

**5.2.2.4** 池内消毒液3~5天需彻底更换一次（应避免日晒、雨淋和污泥浊水流入池内），车辆经过较多时应提高更换频率。

**5.2.3 洗消中心**

洗消中心应达到NY/T4136的规定。

**5.2.4 清洗剂和消毒剂**

**5.2.4.1 清洗剂**

应选择中性或碱性、无腐蚀性，可与大部分消毒剂配合使用的清洁剂。

**5.2.4.2 消毒剂**

根据不同消毒对象选择合适的消毒药品。车辆消毒常用复方戊二醛、过硫酸氢钾、季铵盐类化合物等，驾驶室熏蒸消毒常用甲醛+高锰酸钾、过氧乙酸气溶胶喷雾或次氯酸；人员消毒常用75%酒精、2%新洁尔灭。

## 5.3 消毒程序

**5.3.1 进出厂消毒**

**5.3.1.1** 车辆停于消毒通道，配有消毒池的，车轮外周充分浸泡，时间不低于10分钟；配有喷淋设施的，应确保车身喷洒到位，雾化消毒时间不低于5分钟。

**5.3.3.2** 检查车载消毒设施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消毒剂配备是否充足。

**5.3.2 收集后消毒**

**5.3.2**.**1**  **预清洗**

用低压水枪对车辆外表面进行初步清洗，打湿车体外表面。

**5.3.2.2 高压冲洗**

用高压水枪重点冲洗车辆外表面、底盘、车轮等部位。

**5.3.2.3 喷洒清洁剂**

喷洒泡沫清洁剂覆盖车辆外表面、底盘、轮胎等部位，确保清洁剂与全车外表面充分接触，保持泡沫湿润。

**5.3.2.4 冲洗清洁剂**

用高压水枪全面清洗车辆外表面、底盘、车轮等，直至无肉眼可见的泡沫。

**5.3.2.5 洗后晾干**

清洗后可以彻底晾干，车辆内外表面无水渍、滴水等；可以自然风干或采取机械辅助烘干，让车辆内外均保持干燥。

**5.3.2.6 喷洒消毒剂**

用低压或喷雾水枪对车辆外表面、底盘、车轮等部位喷洒消毒液，以肉眼可见液滴流下为标准。

**5.3.2.7 浸泡消毒剂**

喷洒后，应按照消毒剂使用说明，保证消毒剂在喷洒部位浸润时间不少于30分钟。

**5.3.2.8 冲洗消毒剂**

用高压水枪冲洗车辆外表面、底盘、车轮等部位。

**5.3.2.9 消毒后干燥**

冲洗后彻底晾干，车辆内外表面无水渍、滴水等；可以自然风干或采取机械辅助烘干，让车辆内外均保持干燥。。

**5.3.2.10 车辆停靠区域的消毒**

车辆消毒后驶离，对其停靠区域进行清洗、消毒。

**5.3.3 卸载后消毒**

**5.3.3.1 车辆清理**

将车辆停放在无害化处理中心的指定区域，清理车厢内外、车轮、底盘等部位的粪便、泥沙、污物、杂物等，清理驾驶室内灰尘、废弃物、脚垫污泥等，移除脚垫等可拆卸物品并进行清洗、消毒。

**5.3.3.2 预清洗**

用低压水枪对车辆内外表面和驾驶室进行初步清洗，打湿车体内外表面。

**5.3.3.3 高压清洗**

用高压水枪从上至下、从内到外、从前到后对车辆外表面、车厢内表面、车厢底板、车轮、底盘等部位进行全面冲洗和刷洗，重点冲洗污染区和角落。

**5.3.3.4 喷洒清洁剂**

喷洒泡沫清洁剂，覆盖车辆外表面、车厢内表面、车厢底板、车轮、底盘等部位，确保清洁剂与全车表面完全、充分接触，保持泡沫湿润。

**5.3.3.5 冲洗清洁剂**

用高压水枪全面清洗车辆外表面、车厢内表面、车厢底板、车轮、底盘等部位，直至无肉眼可见的泡沫。

**5.3.3.6 洗后晾干**

冲洗后彻底晾干，车辆内外表面无水渍、滴水等；可以自然风干或采取机械辅助烘干，让车辆内外均保持干燥。。

**5.3.3.7**  **喷洒消毒剂**

车辆干燥后，从上至下、从内到外、从前到后对车辆外表面、车厢内表面、车厢底板、车轮、底盘等部位喷洒消毒液，以肉眼可见液滴流下为标准，静置时间不少于15分钟。

**5.3.3.8 冲洗消毒剂**

用高压水枪冲洗车辆外表面、车厢内表面、车厢底板、车轮、底盘等部位。

**5.3.3.9 车辆干燥**

冲洗后彻底晾干，车辆内外表面无水渍、滴水等；可以自然风干或采取机械辅助烘干，让车辆内外均保持干燥。干燥后将车辆停放在净区。

**5.3.3.10**  **驾驶室消毒**

用喷雾设备在驾驶室脚踏板处喷酒消毒剂，驾驶员可以接触到的其他地方(方向盘、挡杆、手刹、踏板、扶手架、门把手等)用毛巾沾取消毒剂擦拭。对驾驶室进行甲醛+高锰酸钾熏蒸消毒、过氧乙酸气溶胶喷雾或次氯酸雾化消毒，消毒时间不少于15分钟。

**5.3.3.11 驾驶人员消毒**

驾驶人员将车辆驶入洗消中心后离车，进入消毒通道喷雾消毒，在净区等待车辆消毒完成后驾驶车辆离开。消毒后前往沐浴间淋浴更衣,换下的衣物放至指定区域进行清洗消毒。

**5.4 消毒效果和评价**

消毒后的车体、器物等表面应达到GB 15981的要求。对水质、消毒剂浓度、环境温度、消毒时间等关键点进行控制，设置清洗消毒效果评价指标并定期进行评价及记录。

## 5.5 污水污物处理

**5.5.1 污水处理**

污水收集后，经无害化处理后按GB 8978的要求进行排放。

#### 5.5.2 污物处理

#### 对于消毒过程中的粪便等污物可用4%氢氧化钠处理，然后采用深埋、焚烧、堆积发酵等无害化处理方式处理。

## 5.6 消毒记录

## 消毒记录应包括消毒日期、消毒对象、消毒药名称、浓度、消毒方法、用量、消毒车辆数、操作人员等内容（详见附录A）。消毒记录应保存24个月以上。

附录A

（规范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A.1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专用运输车辆消毒记录表 | | | | | | | | | |
| 序号 | 消毒日期 | 消毒环节 | | | | 消毒方法 | | 操作人员姓名 | 备注 |
| 进厂消毒 | 收集后消毒 | 出厂消毒 | 卸载后消毒 | 消毒药名称 | 消毒药浓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